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Weina與本公司於2006年5月26日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Weina按每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並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在選擇認股權期間要求Weina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價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行動，包括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3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及
- (2) 重新委任下列人士出任董事，並指派擔任下文所述之各個職位，且即時生效：
 - (A) 麥明瀚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史珺博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笑珠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薛輝(森駿)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劉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張曉蘭

香港，2006年6月1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2905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功實先生及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